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22號

原告 曾偉豪

訴訟代理人 魏千峯律師

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裕元工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金柱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
葛百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13行及第23頁第15行關於「79,389元」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79,425元」；第1頁第14行、第20頁第26行、第23頁第15行及第16行之「53,759元，均應更正為「53,795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